知识点: 政府补助的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需要在退回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4. 对于属于前期差错的政府补助退回,应当按照前期差错更正进行追溯调整。

【例 18-10】接【例 18-5】,假设 2×19 年 5 月,有关部门在对丁企业的检查中发现,丁企业不符合申请补助的条件,要求丁企业退回补助款,丁企业于当月退回了补助款 210 万元。

丁企业的账款处理如下:

方法一:丁企业选择总额法进行会计处理,应当结转递延收益,并将超过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19年5月丁企业退回补助款时:

借: 递延收益 1 890 000 其他收益 210 000

贷:银行存款 2 100 000

方法二:丁企业选择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应当视同一开始就没有收到政府补助,调整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本例中应调整固定资产成本和累计折旧,将实际退回金额与账面价值调整数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19年5月份丁企业退回补助款时:

 借: 固定资产
 2100 000

 制造费用
 210 000

 贷: 银行存款
 2 100 000

累计折旧 210000

【例 18-11】甲企业于 2×14 年 11 月与某开发区政府签订合作协议,在开发区内投资设立生产基地,协议约定,开发区政府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甲企业提供 300 万元产业补贴资金用于奖励该企业在开发区内投资,甲企业自获得补贴起 5 年内注册地址不得迁离本区,如果甲企业在此期限内搬离开发区,开发区政府允许甲企业按照实际留在本期的时间保留部分补贴,并按剩余时间追回补贴资金。甲企业于 2×15 年 1 月 3 日收到补贴资金。

假设甲企业在实际收到补贴资金时,客观情况表明甲企业在未来 5 年内搬离开发区的可能性很小,甲企业应 当在收到补贴资金时计入"递延收益"科目,由于协议约定如果甲企业提前搬离开发区,开发区政府有权追 回部分补助,<mark>说明企业每多留在开发区内一年,就有权取得与这一年相关的补助</mark>,与这一年内补助有关的不 确定性基本消除,补贴收益得以实现,所以甲企业应当将该补助在 5 年内平均摊销结转计入损益。

甲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1) 2×15年1月3日甲企业实际收到补贴资金:

借:银行存款 3 000 000

贷: 递延收益 3 000 000

(2) 2×15年12月31日及以后年度,甲企业分期将递延收益结转入当期损益:

借: 递延收益 600 000 贷: 其他收益 600 000

假设 2×17 年 1 月, 因甲企业重大战略调整,搬离开发区,开发区政府根据协议要求甲企业退回补贴 180 万元。

借: 递延收益 1800 000 贷: 其他应付款 1800 000

经典例题

【单选题】2×19年甲公司从政府部门取得下列款项:

- (1) 因符合当地政府的人才激励和引进政策,取得政府奖励资金50万元;
- (2)根据政府限定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第三方销售产品,取得政府限价补贴款600万元;

- (3) 当期因出口商品收到税务部门的出口退税款 500 万元;
- (4)因受到自然灾害损失,取得政府赈灾补贴款 100 万元。上述甲公司从政府取得的款项中,应当作为政府补助确认并计入 2×19 年度损益的金额是()。

A. 150 万元

B. 550 万元

C. 50 万元

D. 700 万元

答案: A

解析:事项(2),企业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如果与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活动密切相关,且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是企业商品或服务的对价或者是对价的组成部分,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不适用政府补助准则;事项(3),增值税出口退税不属于政府补助。甲公司应当作为政府补助确认并计入2×19年度损益的金额=50+100=150(万元)。

知识点:特定业务的会计处理

(一) 综合性项目政府补助

综合性项目政府补助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 企业需要将其进行分解并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2. 难以区分的,企业应当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进行处理。

【例 18-12】2×13 年 6 月 15 日,某科技创新委员会与乙企业签订了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拟对乙企业的新药临床研究项目提供研究补助资金,该项目总预算为 600 万元,其中,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资助 200 万元,乙企业自筹 400 万元,政府补助的 200 万元用于补助设备费 60 万元,材料费 15 万元,测试化验加工费 95 万元,差旅费 10 万元,会议费 5 万元,专家咨询费 8 万元,管理费用 7 万元,本例中除设备费外的其他各项费用都计入研究支出。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将资金拨付给乙企业。

根据双方约定,乙企业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开支范围,对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资助的经费实行专款专用。项目实施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月,期满后乙企业如未通过验收,则该项目实施期满后3年内不得再向市政府申请科技补贴资金。乙企业于2×13年7月10日收到补助资金,在项目期内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了补助资金,其中,乙企业于2×13年7月25日按项目合同书的约定购置了相关设备,设备成本150万元,其中使用补助资金60万元,该设备使用年限为10年,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不考虑净残值)。假设本例中不考虑相关税费。

本例中,乙企业收到的政府补助是综合性项目政府补助,需要区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分别进行处理,假设乙企业对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选择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乙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1) 2×13 年 7 月 10 日乙企业实际收到补贴资金时:

借:银行存款

2 000 000

贷: 递延收益

2 000 000

(2) 2×13年7月25日购入设备:

借:固定资产

1 500 000

贷:银行存款

1 500 000

借: 递延收益

600 000

贷: 固定资产

600 000

(3) 自 2×13 年 8 月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月末)计提折旧,折旧费计入研发支出:

借:研发支出

7 500

贷:累计折旧

7 500

(4)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乙企业按规定用途实际使用补助资金时,计入损益或者在实际使用的当期期末根据当期累计使用的金额计入损益,借记"递延收益"科目,贷记有关损益科目。